

## 臺北市政府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暨變更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收件 階 段	1.申請人遞 送申請文 件	<p>壹、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：</p> <p>一、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表【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變更申請表【表二】。</p> <p>三、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之應檢附文件【附件一】。</p> <p>四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、轉運站或處理場土地使用清冊【表三】。</p> <p>五、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設置計畫申請表【表四】</p> <p>六、自律切結聲明【表五】。</p> <p>貳、繳納審查費。</p> <p>參、向大平台提出送件申請，申請人應備前文件，基本份數1份。</p>	隨到隨辦
	2.收件作業	環保局承辦人員辦理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審查階段	3.1 審查作業	環保局依本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是否符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臺北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書面審查意見表（審查表一）。</li> <li>二、臺北市政府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申設各單位審查表（審查表二）。</li> <li>三、辦理審查會相關作業說明(附件二)。</li> </ul>	22.5天(不含補正時間)
	3.2 限期補正	審查不通過者，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，依規定補正以二次為限。	
	3.3 駁回	補正後仍未通過、逾期未補正或不可補正者，則予以駁回，終止審查，不退還審查費。	
結案階段	4. 發給同意設置文件	發給同意設置文件。	7.5天
	5. 結案	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。	